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825/c101434/c5163487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

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深入推进税务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减轻纳税人、缴费人申报负担，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1 年“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的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21〕14 号），现将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，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法、环境保护税、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，使用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。纳税人新增税源或税源变化时，需先填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》（附件 2）。《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》（附件 3）所列文件、条款同时废止。

二、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，海南、陕西、大连和厦门开展增值税、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整合试点，启用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、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和《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》（附件 4-10），《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》（附件 11）所列文件、条款同时暂停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
2.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表
3. 废止文件及条款清单
4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
5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一般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
6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
7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（小规模纳税人适用）》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
8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
9. 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》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
10.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
11. 暂停执行文件和条款清单

国家税务总局
2021 年 4 月 12 日